

债券代码：149089

债券简称：20 东信 S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核准情况	4
三、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主要经营状况	7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14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一、增信机制	15
二、偿债计划及本息偿付情况	16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9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
二、资产受限及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21
三、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1
四、是否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1
五、是否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21
六、是否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2
七、发行人是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22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
九、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2
十、发行人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2
十一、发行人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2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2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代码：149089，债券简称：20 东信 S1）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等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88 亿元，同比下降 2.88%；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合同落地和项目实施相对延迟，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40.0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usiness-intelligence of Oriental Nations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管连平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5,619.0495万元
实缴资本	105,619.049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1号院1号楼7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027609B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166
股票简称	东方国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彦斐
联系电话	010-64392089
传真号码	010-643989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1号院1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邮编	100102

二、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 号文核准，核准东方国信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东信S1”，债券代码：“149089”。

3、发行规模：3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4 月 1 日。

9、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 日（T 日）、2020 年 4 月 2 日（T+1 日）。

10、起息日：2020年4月2日。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80%；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至少3,000万元（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10%）投入疫情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数据科学云平台、大数据SaaS平台等，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其他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补充流动资金。

20、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上市安排：本次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主要经营状况

东方国信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产品、服务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在技术产品方面，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和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提供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应用、数据治理管控、云基础服务与应用开发平台相关技术产品；在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为通信、金融、工业、政府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形成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发掘数据深层次价值、提升 IT 资源利用率及服务能力，从而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成本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分行业				
电信	93,130.26	44.59%	44,004.08	39.37%
金融	49,224.80	23.57%	30,647.91	27.42%
工业	35,130.31	16.82%	18,870.21	16.88%
政府	17,354.45	8.31%	9,520.64	8.52%
其他	14,009.12	6.71%	8,735.39	7.81%
分产品				
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	152,285.90	72.92%	79,318.11	70.96%
系统集成业务	25,992.40	12.45%	17,248.95	15.43%
软件产品	18,343.33	8.77%	7,157.37	6.40%
数据服务	10,999.99	5.27%	7,561.98	6.77%
云计算业务	1,227.34	0.59%	491.83	0.44%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099.67	12.75%	91,922.30	13.71%	2.37%	-
应收账款	146,553.02	19.85%	187,761.79	28.01%	-21.95%	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导致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变动较大。
存货	49,758.46	6.74%	34,494.29	5.15%	44.25%	本年度预实施项目发生的成本增加，以及在实施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571.65	1.84%	12,029.29	1.79%	12.82%	-
固定资产	36,578.62	4.96%	29,839.20	4.45%	22.59%	公司为了推广东方国信云业务，对电子设备的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417.03	0.87%	744.29	0.11%	762.17%	主要为公司工业互联网北方区域中心和安徽东方国信研发大楼的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755.00	6.06%	32,194.10	4.80%	39.02%	主要为本期新增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	0.95%	12,000.00	1.79%	-41.67%	主要为本报告期将应于 2021 年到期的 50,000,000.00 元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39.41	5.68%	41,443.24	6.18%	1.20%	-
合同资产	38,918.04	5.27%				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开发支出	49,728.49	6.74%	38,684.74	5.77%	28.55%	主要为在工业互联网、东方国信云等平台研发的投入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208,848.95	215,046.63	-2.88%	-
其中：营业收入	208,848.95	215,046.63	-2.88%	-
二、营业总成本	174,741.57	161,861.53	7.96%	-
其中：营业成本	111,778.24	105,068.44	6.39%	-
研发费用	35,160.97	25,697.00	36.83%	费用化研发投入以及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25.80	1,969.82	-22.54%	-
销售费用	9,964.84	13,107.02	-23.97%	因疫情影响，人员结构调整、销售人员出差频率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4,235.66	14,570.53	-2.30%	-
财务费用	2,076.06	1,448.74	43.30%	新增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7.16	-3,077.48	-140.69%	主要为投资的子公司海芯华夏和 COTOPAXI 产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1.58	-4,559.85	-7.06%	主要为根据坏账政策确认的坏账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06	1,987.05	-41.97%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17.37	53,684.84	-40.55%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等有所延迟，项目的实施成本增加，平均毛利率下降；一些项目因尚未达到竣工验收阶段，无法在本报告期形成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02.60	54,440.01	-38.64%	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合同落地和项目实施相对延迟所致；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公司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损失
减：所得税费用	2,095.66	4,078.56	-48.6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06.94	50,361.45	-37.84%	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合同落地和项目实施相对延迟所致；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公司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5.57	50,346.11	-40.04%	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合同落地和项目实施相对延迟所致；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公司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损失
少数股东损益	1,121.37	15.33	7,212.92%	

（三）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7.37	33,838.64	2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7.02	-63,467.24	-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6.70	3,502.96	61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45	-25,595.96	105.40%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8.3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和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的回收和收到的预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用于购买和收回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15.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发行公司债券，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5,080.65	70,787.87	-22.19%
流动比率（倍）	3.69	4.02	-8.15%
速动比率（倍）	3.16	3.56	-11.56%
资产负债率（%）	19.59	15.28	4.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0.15	138.46	-78.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2020年度，EBITDA 全部债务比比上年同期减少 78.31%，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等有所延迟，项目的实施成本增加，平均毛利率下降；一些项目因尚未达到竣工验收阶段，无法在本报告期形成收入。此外，部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且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公司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损失，使得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三方监管协议》等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努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2020年度，渤海证券就如下事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专区披露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发行人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将22名激励对象（其中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13,599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63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将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6,000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24元/股。两次累计应回购注销数为489,59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56,680,094股减至1,056,190,49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发行人于2020年4月23日公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完成。

2、发行人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 133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0,300 股，回购价格为 7.23 元/股。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发行人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明”）。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科瑞明，合并完成后公司业务存续经营，科瑞明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科瑞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20 东信 S1”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分别签订《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专项监管账户（账号：20000001027500033251546、805880100059707），专用于“20 东信 S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运作。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东信 S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至少 3,000 万元（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投入疫情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数据科学云平台、大数据 SaaS 平台等，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其他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东信 S1”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末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 348,709.12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中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一)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7月8日担保人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事项已经担保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二) 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3,360,721.53	3,193,578.17
总负债	1,150,117.71	1,038,036.95
净资产	2,210,603.82	2,155,541.22
归母净资产	1,798,403.43	1,763,980.59
资产负债率 (%)	34.22	32.50
流动比率	5.86	6.97
速动比率	5.86	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53.60	234,609.54
营业收入	278,186.05	278,716.28
营业成本	72,490.89	61,327.07
利润总额	160,783.75	155,839.49
净利润	120,087.39	114,998.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64.82	112,032.37
EBITDA	195,720.10	184,2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4,538.92	-911,25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811.65	-23,75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44.13	949,248.16
利息保障倍数	5.86	6.83
EBITDA 利息倍数	5.91	6.9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高新投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19】1357号），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偿债计划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3年4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尚未进行第一次付息兑付工作。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2020年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制定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的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的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5,88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关联 方担 保
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500	2018 年 08 月 15 日	95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8.08.15- 2020.08.15	是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08 月 07 日	60,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6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8.08.24- 2025.08.24	是	是
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07 日	15,000	2018 年 08 月 08 日	15,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8.08.08- 2024.08.08	是	是
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07 日	10,000	2018 年 09 月 13 日	9,7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8.09.13- 2024.09.13	是	是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33.08	连带 责任 保证	2019.12.24- 2023.12.24	否	是
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500	2020 年 04 月 20 日	95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04.20- 2022.04.20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09 月 12 日	59,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59,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09.28- 2027.09.28	否	是
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2 日	30,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3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09.28- 2026.09.28	否	是
北京建侨长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2 日	20,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09.28- 2026.09.28	否	是
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5,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5,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12.14- 2025.12.14	否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关联 方担 保
2020 年度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			135,500	2020 年度对外 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135,883.08
2020 年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			136,500	2020 年末实际 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				135,883.08

二、资产受限及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6.1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894.96	用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抵 押担保
无形资产	8,553.14	用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抵 押担保
合计	31,704.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三、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是否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是否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六、是否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七、发行人是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本年度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